



## 香港跆拳道聯會會章

### (I) 名稱

中文：香港跆拳道聯會

英文：Hong Kong Taekwondo Federation (China)

### (II) 語言

中文為本會法定語言，英文屬輔助語言。

### (III) 宗旨

1. 香港跆拳道聯會（下稱本會）必需為註冊為非牟利團體，不能由任何人仕獨立擁有；
2. 各館長及會員需遵守求大同存小異的基本創會精神；
3. 大道宣言為本會宗旨的藍本，屬會及會員地位平等，責任與義務共享，並以真誠、團結、包容、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崇尚道義精神作為本會基本原則。

### (IV) 政治立場

本會以發展及推動跆拳道為主要目標，政治中立，會員禁止以本會名義參與任何政治活動。

### (V) 制度及會費

1. 個人會員(會員制)為本會會員單位以體驗及貫徹民主及武林一家的精神，所有會員必需持有國際認可跆拳道黑帶資歷；
2. 在會員制度下附設香港跆拳道聯會團體屬會；
3. 團體屬會入會費 1500 元，年費 700 元；
4. 會員入會費 500 元，年費 300 元。

### (VI) 確認資歷

1. 香港跆拳道聯會祇承認國際段位為唯一黑帶資歷；
2. 香港跆拳道聯會有義務及責任推薦香港跆拳道聯會段証持有黑帶申請國際黑帶資歷；
3. 香港跆拳道聯會祇承認由本會發出之 Peewee (12 歲或以下)段証為兒童黑帶唯一資歷。

## (VII) 會員權利

1. 會員有權於會員大會(AGM)被選出 或/及 投票選出成為香港跆拳道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2. 會員有權於會員大會(AGM)投票表決香港跆拳道聯會重要政策；
3. 會員有權於特別會員大會(EGM)投票罷免香港跆拳道聯會主要職位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 (VIII) 會員義務及責任

1. 遵守本會之會章、宗旨，大道宣言及支持本會一切跆拳道活動；
2. 承擔本會委托的合理任務及工作；
3. 未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出席或籌辦活動、發表言論或文章；
4. 不得作出任何損害本會名譽或利益的行為。

## (IX) 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 4 年一屆，執行委員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負責決策、制定本會一切政策及行政、批核會員加入本會等，由會員於會員大會(AGM)以段票投票選出；
2. 執行委員會由最小 3 名委員組成，議席人數由每屆 AGM 籌備委員會跟據現況訂定；
3. 每屆 AGM 籌備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由執行委員會委任；
4. 執行委員會會議為一人一票投票制，會議主席祇能在投票一半一半的情況下投決定票；
5. 執行委員會委員需親自參加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投票；
6. 執行委員會有權投票通過舉行特別會員大會(EGM)，並需不少於 21 天前公告會員出席；
7. 執行委員會主席為香港跆拳道聯會當然會長，與總幹事及財政主委於執行委員會互選產生，若此主要幹事職位因任何理由請辭，由執行委員會互選填補職位；
8.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需為付出的承擔者，有義務分擔聯會財政赤字(若有)，需親自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參與及帶領本會活動等；
9.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需為本會會員，加入本會超過二年、黑帶四段及年滿 25 歲或以上；
10. 執行委員會主席於每年度任免技術委員會主委，並由執行委員會投票確認，包括：教練組主委、裁判組主委、競賽組主委、紀律組主委、會員組主委、網頁組主委、證書組主委等；
11. 總幹事責任包括統籌 AGM 與執行委員會會議、協辦香港跆拳道聯會內外比賽及聯會課程、以總幹事身份對應內外的必需文件及聯絡等；
12. 財政責任負責香港跆拳道聯會一切財務事宜、包括本會財務審查、並於每次會議提交財政報告；
13. 執行委員會會議需達半數或以上委員出席方可成會；
14. 執行委員會任何委員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投票通過，可被罷免；
15. 執行委員會任何委員若經一半或以上出席特別會員大會(EGM)會員投票通過，可被罷免；
16. 執行委員會委員若被罷免或自動辭職，委員議席不設補選。

## (X) 技術委員會

由執委會主席或總幹事定期召開技術委員會會議，統籌香港跆拳道聯會運作，

- 教練組 - 統籌本會教練班、香港隊訓練班、少訓隊訓練班；
- 裁判組 - 統籌香港跆拳道聯會一切裁判事項；
- 競賽組 - 統籌香港跆拳道聯會每年本土賽事；
- 紀律組 - 處理香港跆拳道聯會一切紀律事項及向執委會提交獎勵或懲處建議報告；
- 網頁組 - 統籌香港跆拳道聯會網頁事項；
- 會員組 - 統籌香港跆拳道聯會一切會員事項，包括招收會員及新會員協助等；
- 證書組 - 負責香港跆拳道聯會所有本土證書事項；

## (XI) 其他

1. 若本會經特別會員大會(EGM)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決定解散，本會所有剩餘資產俱全數捐贈本港慈善機構；
2. 本會會章若有和其他決策或條例有抵觸之處，俱以本會章作準；
3. 本會會章若有和英文會章有抵觸之處，俱以本會章之中文版本作準；
4.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投票刪改本會會章。

本會章經第四屆週年大會 (AGM) 由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投票通過